

檔案應用委任書

本人 林大同 (請填寫委任人姓名) 委任 王小美 (請填寫受委任人姓名)
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1. 檔案應用之申請手續
2. 應用行為： 閱覽檔案 抄錄檔案 複製檔案
3. 領取檔案複製品
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林大同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594-2569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A000000000

受委任人：王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1

聯絡電話：(02)2586-2975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B000000000

備註：1. 委任人指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，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